

5.3 如何知道申請是否獲批？

如申請獲批，本處會向你發出牌照，並把你的姓名/名稱列入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持牌人登記冊內。處長如決定不批給牌照，會發出書面通知，告知你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覆核處長關於不批給牌照的決定

申請人可在告知有關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 21 日期間，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第 6 章

牌照續期

6.1 何時需要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續期？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有效期限一般為 3 年，並列明於牌照上（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2.3 段）。如欲在牌照到期後繼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必須在牌照的有效期限滿前 60 日或之前提出有關申請²³。

6.2 怎樣申請將牌照續期？

你須使用表格 TCSP2 —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續期申請書」作出有關申請。就每個須予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的人，你須交付由該人妥為簽署的表格 TCSP4 或表格 TCSP5，並連同表格 TCSP2 一併交付（關於適當人選的評定準則的詳情，請參閱本指引第 4 章 — 「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

你必須確保你已提供申請表規定填報的所有資料，並附上所有相關文件，否則本處無法處理你的申請。申請表格必須連同有效的商業登記證的複本一併交付。

表格 TCSP2 及表格 TCSP4 及/或表格 TCSP5 可以電子形式在本處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網站 (www.tcsp.cr.gov.hk) 交付。你亦可親身前往本處辦事處或以郵遞方式交付有關文件。

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有效期限在對有關的續期申請作出決定前已告屆滿²⁴

除非該續期申請被撤回，或該牌照遭撤銷或暫時吊銷，否則該牌照在獲續期前，仍然有效。如該牌照不獲續期，該牌照在不予續期的決定生效前，仍然有效。

6.3 是否需要繳交費用？

需要。須繳付申請費港幣 2,910 元，並就每一個須予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的人，另加費用港幣 975 元。已繳付的費用，概不退回。

²³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K(2)(a)條。

²⁴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K(4)條。

6.4 如何知道申請是否獲批？

如申請獲批，本處會向你發出牌照。處長如決定不將牌照續期，會發出書面通知，告知你該決定及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覆核處長關於不給予續期的決定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在告知有關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 21 日期間，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6.5 我已正式為我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申請續期。處長現正考慮我的申請，但現行牌照的有效期已屆滿。在牌照續期申請獲批前，我是否需要停止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不需要。除非你撤回續期申請，或現行牌照被處長撤銷或暫時吊銷，否則現行牌照在獲續期前，仍然有效。如你的牌照不獲續期，該牌照在不予續期的決定生效前，仍然有效。

6.6 我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將在少於 60 日後到期，而我仍未申請續期。我是否仍可以為我的牌照申請續期？

不可以。你的牌照續期申請將不會被接納。不過，如你仍想在現行牌照的有效期屆滿後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你可申請新的信託或公司服務牌照。本處會處理你的新牌照申請。如申請成功，你便會獲批給新牌照，而新牌照上會註有新的牌照編號。

如你在獲批給新牌照前，牌照的有效期已經屆滿，在未獲批給新牌照的情況下，你必須停止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否則你會因在香港無牌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而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港幣 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6.7 我忘記了為牌照續期而牌照的有效期現已屆滿，我應怎麼辦？

你必須立即停止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否則，你會因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而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港幣 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如你仍想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你可申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不過，你只能在獲批給牌照後才可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關於申請牌照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指引第 5 章 — 「牌照的批給」）。

第 7 章

在批給牌照或牌照續期時所施加的條件

7.1 處長何時會向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施加條件？

處長在以下情況下可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施加條件：

- 在批給牌照時²⁵；
- 在將牌照續期時²⁶；或
- 處長信納在有關情況下，如此行事屬合理²⁷。

處長在將牌照續期時或信納在有關情況下如此行事屬合理，可施加新的條件，亦可修改或免除任何先前所施加的條件。

7.2 我如何會知道某項牌照條件已被施加、修改或免除？

處長如施加新條件或修改任何條件，會發出書面通知告知你該新條件或修改及作出如此決定的理由。處長如免除任何先前所施加的條件，亦會告知你有關決定。

7.3 牌照條件的施加、修改或免除何時生效？

牌照條件的施加、修改或免除，在你接獲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生效（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7.4 如對處長施加或修改牌照條件的決定不滿，我可以怎麼做？

你可在告知有關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 21 日期間，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沒有遵從已施加條件的後果

處長可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2)(a)(iii)條，就持牌人違反有關牌照的任何條件，向該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關於處長可採取的紀律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指引第 13 章 — 「紀律行動」）。

²⁵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J(1)條。

²⁶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L(1)條。

²⁷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M(1)條。

第 8 章

加入新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

- 8.1 我作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否在未向處長具報的情況下加入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

不可以。如某人要成為你業務新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你必須於事前取得處長的書面批准²⁸。不過，該人如屬本指引第 3.1 段所述的任何一類人士（例如會計師、律師或外地律師），則無須取得處長的事先批准。

- 8.2 如何向處長申請批准？

你須使用表格 TCSP3 — 「批准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申請書」作出申請。就有關申請所關乎的每個人，你須交付由該人妥為簽署的表格 TCSP4 或表格 TCSP5，並連同表格 TCSP3 一併交付（關於適當人選的評定準則的詳情，請參閱本指引第 4 章 — 「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

表格 TCSP3 及表格 TCSP4 及/或 TCSP5 可以電子形式在本處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網站 (www.tcsp.cr.gov.hk) 交付。你亦可親身前往本處辦事處或以郵遞方式交付有關表格。

如擬成為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的某人屬獲豁免接受適當人選評定的人（例如會計師或律師），我該怎麼辦？

正如上文第 8.1 段所述，這情況無須取得處長的批准。不過，你須在該人成為你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向處長具報該等改變（關於向處長具報詳情改變的資料，請參閱本指引第 9 章 — 「具報詳情改變」）。

- 8.3 是否需要繳交費用？

需要。須就有關申請所關乎的每個人，繳付申請費港幣 1,140 元。已繳付的費用，概不退回。

²⁸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S(1)、53T(1)及 53U(1)條。

8.4 如何知道申請是否獲批？

如申請獲批，本處會向你發出書面批准。處長如決定不給予批准，會向你發出書面通知，告知你有關決定的理由。

8.5 收到書面批准後應怎麼做？

你可作出所需的安排，讓該人成為你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你須在獲批准該人士成為你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向處長具報該等改變（關於向處長具報詳情改變的資料，請參閱本指引第9章 — 「具報詳情改變」）。

覆核處長不批准某人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 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的決定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在告知有關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 21 日期間，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在某人成為持牌人的 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之前沒有取得處長批准的後果

- 除非處長已就持牌人提出的申請給予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某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屬合夥的持牌人的合夥人或屬法團的持牌人的董事²⁹。
-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港幣50,000元及監禁6個月³⁰。
- 處長亦可就該項違反規定向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³¹。

²⁹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S(1)、53T(1)及 53U(1)條。

³⁰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S(6)、53T(6)及 53U(6)條。

³¹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2)(b)條。

第 9 章

具報詳情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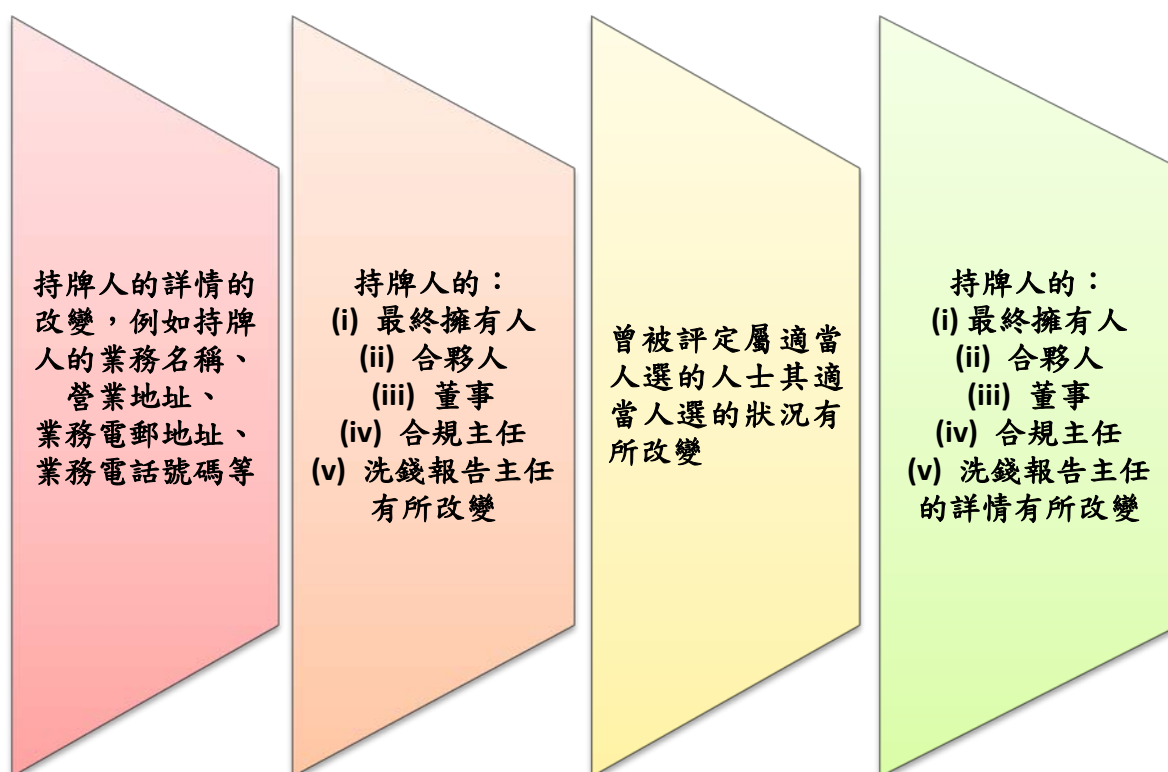
9.1 如果我先前與就我申請牌照或牌照續期而向處長提供的有關詳情有所改變，我是否須要告知處長？

須要。你須在該等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 1 個月內，向處長具報該等改變³²。

9.2 如何向處長具報有關該等改變？

你須使用表格 TCSP6 — 「詳情改變通知書」向處長具報該等改變。表格 TCSP6 可以電子形式在本處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網站 (www.tcsp.cr.gov.hk) 交付。你亦可親身前往本處辦事處或以郵遞方式交付表格。交付表格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向處長具報改變的各種情況



³²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W(1)條。

9.3 如曾被評定屬適當人選的人士其適當人選的狀況有所改變，我的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會否因我向處長具報有關改變而受到影響？

如你或和你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有關並曾被評定屬適當人選的人被裁定干犯了任何罪行或違犯了《打擊洗錢條例》所載的任何規定，你須在被定罪或於違反規定發生之日起計一個月內，使用表格 **TCSP6** 向處長具報。

如該人的適當人選狀況有所改變，處長會向該人進行適當人選評定（關於適當人選的評定準則的詳情，請參閱本指引第 4 章 — 「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如處長不再信納該人屬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或屬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的話（視何者適用而定），你的牌照有可能被**撤銷或暫時吊銷**（關於撤銷或暫時吊銷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指引第 11 章 —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沒有向處長具報詳情改變的後果

- 任何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文第9.1段所述的規定，即屬犯罪³³。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港幣50,000元。
- 處長可向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³⁴。

³³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W(4)條。

³⁴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2)(b)條。

第 10 章

停業

10.1 我打算停止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我是否須要向處長具報？

須要。你須向處長具報你擬停業的意向及擬停業的日期³⁵。你可使用表格TCSP7 — 「停止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通知書」具報該意向及擬停業的日期。表格TCSP7 須於擬停業的日期前提交，並可以電子形式在本處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網站 (www.tcsp.cr.gov.hk) 交付。你亦可親身前往本處辦事處或以郵遞方式交付表格。

10.2 我的牌照何時會被取消？

處長在接獲有關具報後³⁶，會在擬停業的日期當日，取消你的牌照。

10.3 我是否需要將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交還給公司註冊處？

不需要。你的姓名/你業務的名稱會從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中刪除。

10.4 是否需要繳交費用？

交付表格無須繳付費用。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沒有向處長 具報停止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後果

- 任何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文第10.1段所述規定，即屬犯罪³⁷。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港幣50,000元。
- 處長可向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³⁸。

³⁵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X(1)條。

³⁶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X(2)條。

³⁷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X(4)條。

³⁸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2)(b)條。

第 11 章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11.1 處長在什麼情況下可撤銷或暫時吊銷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如處長不再信納持牌人³⁹、該持牌人的任何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屬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或屬與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的話（視何者適用而定），處長便可撤銷或暫時吊銷其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⁴⁰。

11.2 牌照的撤銷或暫時吊銷何時生效？

處長會發出書面通知，將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一事告知有關持牌人⁴¹。牌照的撤銷或暫時吊銷，自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起生效⁴²。

11.3 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牌照被暫時吊銷，對其會有什麼影響？

持牌人須遵從該通知所載暫時吊銷牌照的條款。持牌人不得在該通知指明的暫時吊銷牌照的持續期內在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11.4 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牌照被撤銷，對其會有什麼影響？

牌照不再有效。如該人繼續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即屬犯罪。

11.5 處長在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之前，會否給予持牌人陳詞機會？

會。處長在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之前，會給予持牌人陳詞的機會⁴³。

覆核處長關於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決定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在告知有關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 21 日期間，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³⁹ 「持牌人」在此是指持牌人屬個人的情況。

⁴⁰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Q 條。

⁴¹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R(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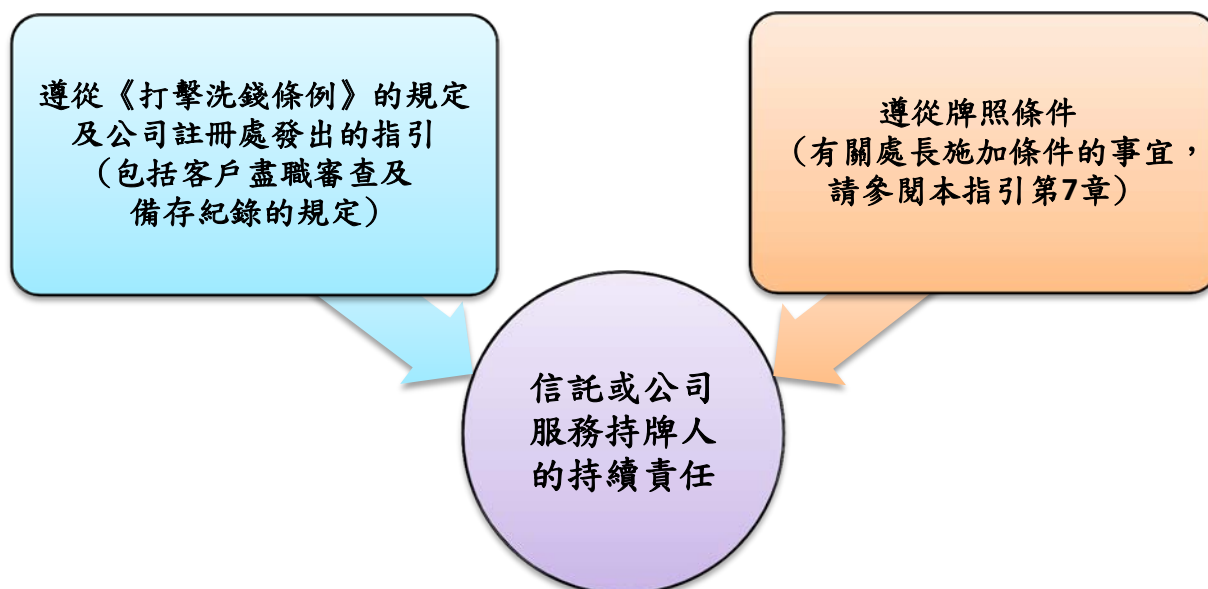
⁴²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R(4)條。

⁴³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R(3)條。

第 12 章

持牌人的持續責任

12.1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有什麼持續的責任？



12.2 那裡可以找到有關《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的資料？

你須遵從《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及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指引。有關條例及指引可於本處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網站 (www.tcsp.cr.gov.hk) 下載。

《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包括《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為協助持牌人遵從這些規定，本處發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該指引可於本處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網站 (www.tcsp.cr.gov.hk) 下載。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違反列於《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中適用於持牌人的任何規定，處長可向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⁴⁴。

此外，你須與本處合作，讓本處人員進入你的業務處所進行視察，以確定你是否已遵從《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視察包括查閱和複製或複印任何關於該持牌人所經營的業務或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的紀錄或文件，以及就該等紀錄或文件作出查訊。持牌人如未能讓本處人員取覽該等紀錄或文件、回答任何關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問題或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即屬犯罪，可被處罰款及監禁⁴⁵。

⁴⁴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2)(a)(i)條。

⁴⁵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10 條。

須接受視察的業務處所⁴⁶

業務處所指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經營業務的任何處所，包括用作以下用途的營業地點：

- 該持牌人的事務或業務的行政管理；
- 處理交易；或
- 儲存文件、數據或紀錄。

如有疑問，你應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⁴⁶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9(15)(i)條。

第 13 章

紀律行動

處長可採取紀律行動的情況舉例⁴⁷

-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違反任何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
-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違反處長根據《打擊洗錢條例》訂立的任何有關規例；
-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違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條件；
- 在沒有取得處長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某人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或董事；
- 當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詳請有改變時，持牌人沒有在該等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 1 個月內，向處長具報該等改變；及
-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沒有在擬停止在香港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的日期之前，向處長具報停業的意向及擬停業的日期。

13.1 處長可以向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採取什麼紀律行動？

處長可就有關違例或違規的情況，向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行使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紀律處分權力：

- 公開譴責有關持牌人；
- 命令有關持牌人在處長指明的日期或以前，採取處長指明的行動，以糾正有關的違反；及
- 命令有關持牌人繳付不多於港幣 500,000 元的罰款⁴⁸。

有關施加罰款的詳情，請參閱施加罰款指引。該指引可於本處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網站 (www.tcsp.cr.gov.hk) 下載。

⁴⁷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2)條。

⁴⁸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3)條。

13.2 如持牌人屬法團，處長可否向其董事採取紀律行動？

如屬法團的持牌人違反任何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而該項違反行為是該法團的董事所導致或容許的，或該董事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該項違反行為，則處長亦可向該董事採取紀律行動，猶如該董事是持牌人一樣⁴⁹，但如有關董事屬會計專業人士⁵⁰或法律專業人士⁵¹則例外。

13.3 處長在採取任何紀律行動之前，會否給予持牌人陳詞機會？

會。處長向持牌人採取任何紀律行動之前，會給予持牌人陳詞的機會。

覆核處長在任何紀律行動中所作出的決定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可在告知有關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 21 日期間，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⁴⁹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D 條。

⁵⁰ 有關「會計專業人士」的定義，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條。

⁵¹ 有關「法律專業人士」的定義，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條。

第 14 章

持牌人登記冊

14.1 什麼是持牌人登記冊？

持牌人登記冊是處長按《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所備存的登記冊。登記冊載有每名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姓名/名稱及營業地址，並公開讓公眾在本處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網站 (www.tcsp.cr.gov.hk) 免費查閱。

14.2 如我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的有效期已經屆滿但我沒有申請續期，我的姓名/名稱會否仍在登記冊上出現？

不會。在此情況下，你已不再是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而你的姓名/名稱亦不會再在登記冊上出現。

14.3 如我需要公司註冊處發出文件，證明我的姓名/名稱在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上，我可以怎麼做？

你可考慮取得一份顯示你的姓名/名稱的登記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核證複本，或取得一份由處長發出述明你的姓名/名稱已記入登記冊的證明書⁵²。你可透過以下途徑申請核證複本或證明書：

- 在本處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網站 (www.tcsp.cr.gov.hk) 作網上申請；或
- 親身前往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一號九龍」12 樓 1208 室或以郵遞方式交付申請。

核證登記冊某記項或摘錄的複本及提供證明書所需費用分別為每份港幣 260 元及港幣 385 元。

⁵² 請參閱《打擊洗錢條例》第 53E(1)(b)條。

第 15 章

費用附表

	詳情	費用（港幣）
1	申請批給牌照	3,440 元
	就每一個須予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的人，另加	每一人 975 元
2	申請將牌照續期	2,910 元
	就每一個須予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的人，另加	每一人 975 元
3	申請批准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 合夥人/董事	每一人 1,140 元
4	核證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的某記項或摘錄的 複本	每份 260 元
5	<p>提供《打擊洗錢條例》第 53E(1)(b)條所提述關於以下的證明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某人的姓名或名稱已記入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 ➤ 某人的姓名或名稱未有記入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 ➤ 某人的姓名或名稱已從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刪除 ➤ 某人的姓名或名稱未從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刪除 	每份 385 元

備註： 任何已繳付的費用，概不退回。

第 16 章

查詢

如欲取得更多關於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事宜的資訊，請瀏覽本處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網站(www.tcsp.cr.gov.hk)。

如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發牌事宜有任何查詢，你可透過以下途徑聯絡我們：

電話

• (852) 2867 2600

電郵

• enq@tcsp.cr.gov.hk

傳真

• (852) 3586 9987

郵遞 /
親身查詢

•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遠街1號「一號九龍」
12樓1208室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指明表格的清單

	表格編號	表格名稱	備註
1	表格 TCSP1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申請書	
2	表格 TCSP2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續期申請書	
3	表格 TCSP3	批准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申請書	
4	表格 TCSP4	適當人選陳述書 (適用於申請人/最終擁有人/合夥人/董事 — 屬個人)	與表格 TCSP1、TCSP2 或 TCSP3 一併提交
5	表格 TCSP5	適當人選陳述書 (適用於合夥人/董事 — 屬法團)	與表格 TCSP1、TCSP2 或 TCSP3 一併提交
6	表格 TCSP6	詳情改變通知書	
7	表格 TCSP7	停止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通知書	

上述表格可於本處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的網站 (www.tcsp.cr.gov.hk) 下載。